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2007年11月20日

報告人姓名	周天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所長
出國期間	2007年10月17日至 2007年10月20日	出國地點	瑞士(日內瓦)
出國事由	<p>一、出國目的 二、考察、訪問過程 三、考察、訪問心得 四、建議意見 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p> <p>(內容超出一頁時，可由下頁寫起)</p>		
授權聲明欄	<p>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p> <p>授權人： (簽章)</p>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一、出國目的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2007年10月18日至19日假瑞士日內瓦舉行「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Update on Practices and Precedents」研討會，本人現擔任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暨「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諮詢小組」委員，長期致力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領域及相關法律議題之研究，故奉派代表本中心參與此次研討會，以實際了解國際間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最新運作狀況。

二、考察、訪問過程

本次研討會係由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組」所主辦。該組的專家小組成員係由來自全世界各國的域名爭議處理專家所組成，依據ICANN所頒布的UDRP及相關規範，針對gTLD為.com, .net, .org等域名，經申訴人主張註冊人涉嫌惡意註冊並使用其商標的申訴案件，進行域名爭議處理程序，並做出移轉或撤銷註冊的決定。該域名爭議處理組自1999年12月受理第一個域名爭議申訴案迄今，已經受理來自世界各國超過10,000件的申訴案，因此累積了許多域名爭議處理的實務經驗。兩天的研討會均自09:00進行至18:00，不但講員經驗豐富，授課精采，並提供許多寶貴的講義資料，學員並可透過模擬案例的討論，獲得更為深入的學習經驗。來自世界各國的50位學員，多為各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也包括韓國智慧財產局的四位官員、CNNIC的法律顧問孫含會先生等人。

三、考察、訪問心得

本次研討會邀請(1)著名的域名爭議處理專家David H. Bernstein律師(美國)、Wolter Wefers Bettink律師(荷蘭)根據其豐富的實務處理經驗，對於適用UDRP時必須注意的實體與程序上的問題，做出精闢的分析，包括商標近似的認定、註冊人有無權利註冊該域名的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與使用的認定等。(2)並邀請德國汽車大廠BMW的資深商標顧問Aimee Gessner，介紹該公司的全球域名註冊政策以及域名爭議處理的經驗，並以實際案例進行分析說明。(3)該中心負責域名爭議處理的行政人員，並提出統計數據介紹域名爭議處理的類型、數量、申訴人國別分析、註冊人國別分析、專家小組成員分析、處理時間、費用、爭議處理的結果分析等，以及各種域名註冊的趨勢分析。(4)兩天的研討會中，與會的50位學員分成五個小組，進行小組討論，根據假設性的域名爭議案例，分別自申訴人或註冊人的立場，進行模擬案例的辯論，並根據UDRP的規範，做成爭議處理的決定。

四、建議意見

1、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組」所主辦的「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Update on Practices and Precedents」研討會，本次已經是第三次舉辦。由於每次都是邀請全球著名的域名爭議處理專家，根據其豐富的實務處理經驗，對於適用

UDRP 時必須注意的實體與程序上的問題，做出精闢的分析，每次都吸引來自世界各國的學員報名參加，其中多為各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也包括各國智慧財產局的官員、各國 NIC 的法律顧問、專家學者等。本人參加此次研討會，對於適用 UDRP 時必須注意的實體與程序上的問題，包括商標近似的認定、註冊人有無權利註冊該域名的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與使用的認定等，獲得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由於我國 TWNIC 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於制定之初，係參酌 UDRP 之相關規定，本人參加本次研討會所獲得的心得，對於今後處理 .tw 之域名爭議案件，將有非常大的助益，建議 TWNIC 對於今後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組」所舉辦的相關研討會，應持續派遣相關人員參與，以便掌握最新國際趨勢與發展。

2、反觀我國 TWNIC 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自 2001 年實施迄今，已有七年之久，兩家爭議處理機構迄今也已經處理了八十多件域名爭議案件，負責處理上述案件的專家們，也已經累積相當的實務經驗，可是卻未見 TWNIC 或兩家爭議處理機構舉辦類似的研討會，對於國內的律師事務所或企業主管、或其他的域名爭議處理專家，介紹適用我國 TWNIC 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時必須注意的實體與程序上的問題，包括商標近似的認定、註冊人有無權利註冊該域名的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與使用的認定等，上述實務案例介紹或經驗傳承，對於我國域名爭議處理的發展，將有很大的助益，建議 TWNIC 或兩家爭議處理機構應於近期舉辦類似的研討會。

3、TWNIC 或兩家爭議處理機構舉辦類似的研討會時，建議邀請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組」的域名爭議處理專家，根據其豐富的實務處理經驗，對於適用 UDRP 時必須注意的實體與程序上的問題，發表專題演講，對於我國兩家爭議處理機構的專家們，今後處理 .tw 之域名爭議案件，將有非常大的助益。

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

1、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對於我方參加人員，自動將「TWNIC,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改為「TWNIC,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2、其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